

随州市财政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

填制科室(盖章)

2018年6月1日

调增	单位	指标类型	
资金性质	本溪市林业局		
预算科目(用途)	32201		
调减	单位	指标类型	
资金性质	农业科		
预算科目(用途)	32201		
调整金额	大写: 千八百零七万零千零一十元零角一分		¥ 38000000.10 元
预算科目	生态公益补偿		
预算科目	生态公益补偿		
备注	荣瑞泰		
备注	鄂财农发[2017]13号调减3P预发		

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收文编号	180530	收文时间	2018.5.30
来文单位	市林业局	报告金额	39 万元
内容摘要	关于拨付市直 2018 年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函		
拟办意见	根据鄂财农发[2017]93 号通知, 省财政厅下达市直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39 万元, 用于林业改革发展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, 按市林业局要求拨付至大洪山林场。我科意见: 从省拨专项资金中拨付 39 万元到大洪山林场账户, 并按规定使用。 当否, 请批示! 农业科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		
领导批示	同意拟办意见。 18.5.30		

随州市林业局

关于拨付市直 2018 年 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7〕93 号）精神，下达随州市本级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9 万元。其中市直大洪山林场中央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34600 亩，应拨付 2018 年中央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9 万元，为确保大洪山林场中央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，特请贵局将 39 万元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至大洪山林场。我局将严格按照规定，做到全程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特此致函。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

随州市财政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

2018年4月27日

填制科室(盖章):

调增	单位	市森林公安局	
	资金性质	预年内	指标类型
	预算科目(用途)	森林公安补助	
调减	单位	农业科	
	资金性质	-、-、-	指标类型
	预算科目(用途)	-、-、-	
调整金额		大写: 千 八百 五十 万 零 千 零 百 零 十 元 零 角 零 分	¥560000.00元
预算科目		备注	鄂财农发[2017]13号调减560元

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收文编号	180420	收文时间	2018.4.20
来文单位	市林业局	报告金额	56 万元
内容摘要	关于拨付 2018 年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的请示		
拟办意见	根据鄂财农发[2017]93 号通知,省财政厅下达市直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56 万元,用于森林公安局办案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。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,其中:用于办案支出 10 万元,用于装备支出 46 万元。我科意见:从省拨专项资金 56 万元拨付到市森林公安局账户,并按规定使用。 当否,请批示! 农业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		
领导批示	同意拟办意见。 周建明		

随州市林业局

市林业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的请示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鄂财农发〔2017〕93 号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精神，随州市森林公安局 2018 年森林公安补助 56 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案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。市森林公安局拟用于森林公安办案支出 10 万元，包括案件侦办查处、森林资源保护、林区治安管理等支出。拟用于业务装备支出 46 万，包括购置指挥通讯、刑侦技术、执法勤务、信息化建设等。为保障我局转移支付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恳请市财政局拨付市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补助 56 万元。我单位将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